

**2025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医保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制度。

（六）组织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

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决算。

纳入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本级
2.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9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7.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67.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67.69	总计	62	3,667.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67.69	3,66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0.0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02	0.02					
2010501	行政运行	0.02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81	2,29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9	6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0	22.1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230.52	2,230.52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230.52	2,23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07	1,33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3	医疗救助	918.24	918.2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8.24	918.2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3.66	393.66					
2101501	行政运行	382.22	382.2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6	11.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8	0.0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9	3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9	3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9	3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67.69	507.49	3,16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0.0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02	0.02				
2010501	行政运行	0.02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81	66.29	2,23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9	6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0	22.1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230.52		2,230.52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230.52		2,23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07	402.39	92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3	医疗救助	918.24		918.2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8.24		918.2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3.66	382.22	11.44			
2101501	行政运行	382.22	382.2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6		11.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8		0.0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9	3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9	3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9	3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2	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6.81	2,29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2.07	1,33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79	38.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7.69	3,66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67.69	总计	64	3,667.69	3,667.6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667.69	507.49	3,16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0.0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02	0.02	
2010501	行政运行	0.02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81	66.29	2,23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9	6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0	22.1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230.52		2,230.52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230.52		2,23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07	402.39	92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3	医疗救助	918.24		918.2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8.24		918.2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3.66	382.22	11.44
2101501	行政运行	382.22	382.2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6		11.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8		0.0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9	3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9	3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9	3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67	30201	办公费	0.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07	30202	印刷费	0.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1.80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9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1.81	公用经费合计					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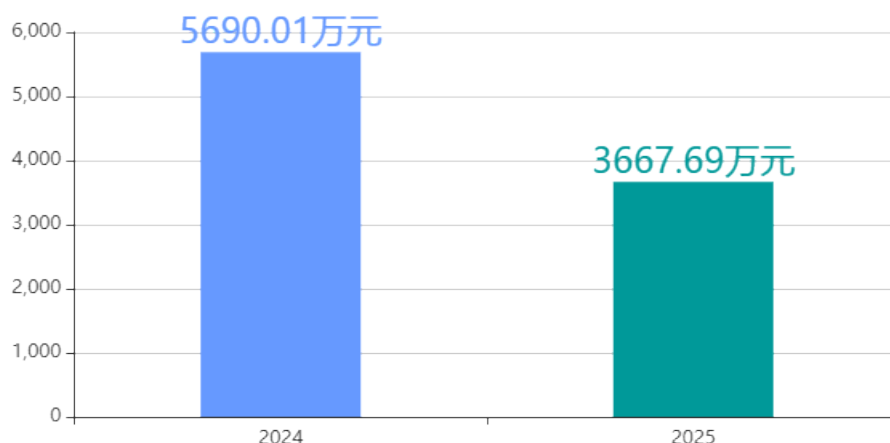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67.6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2.32 万元，下降 35.54%。主要是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项目归市级财政。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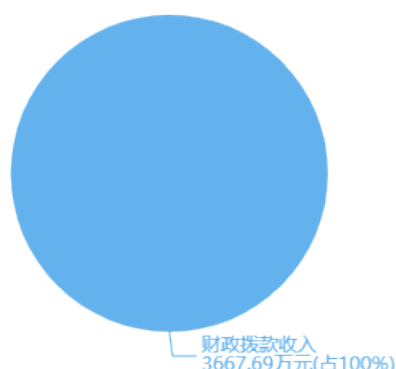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667.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7.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667.6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022.17 万元，下降 35.54%。主要是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项目归市级财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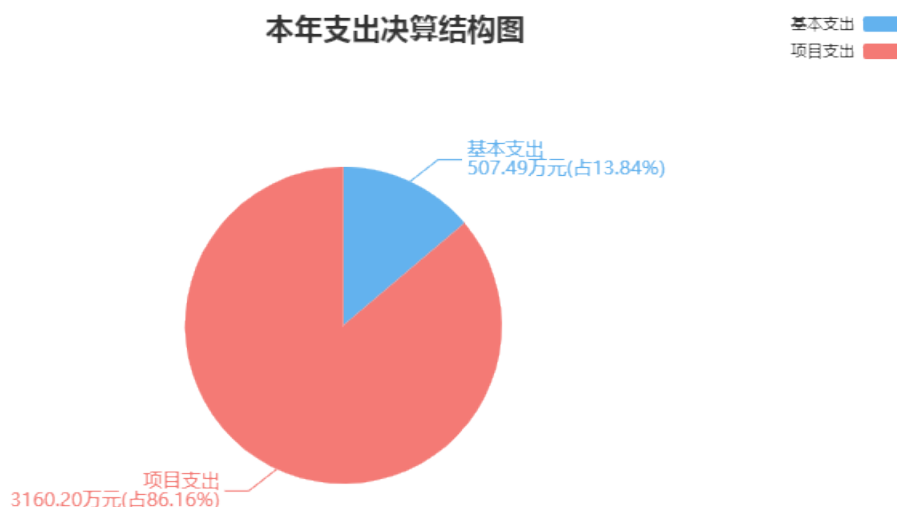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4 年度有 1500 元个人优秀考核金，2025 年度无此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66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49 万元，占 13.84%；项目支出 3,160.2 万元，占 86.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07.4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9.1 万元，增长 3.91%。主要是工资正常晋升。

2、项目支出 3,160.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041.41 万元，下降 39.25%。主要是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项目归市级财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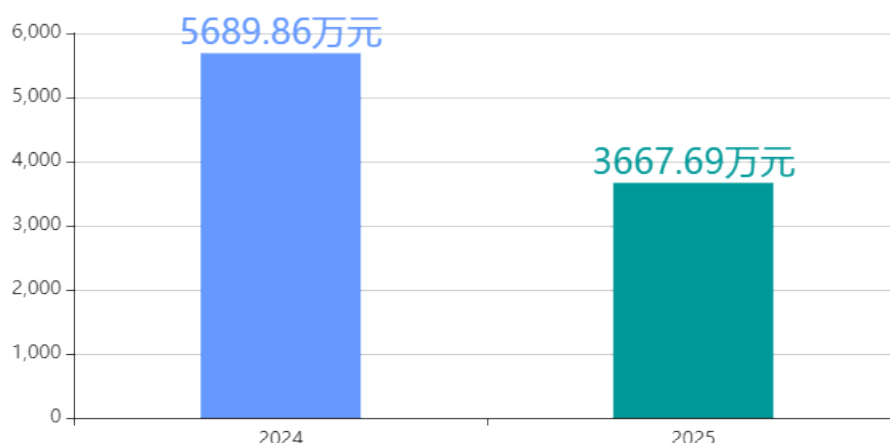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67.6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2.17 万元，下降 35.54%。主要是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项目归市级财政。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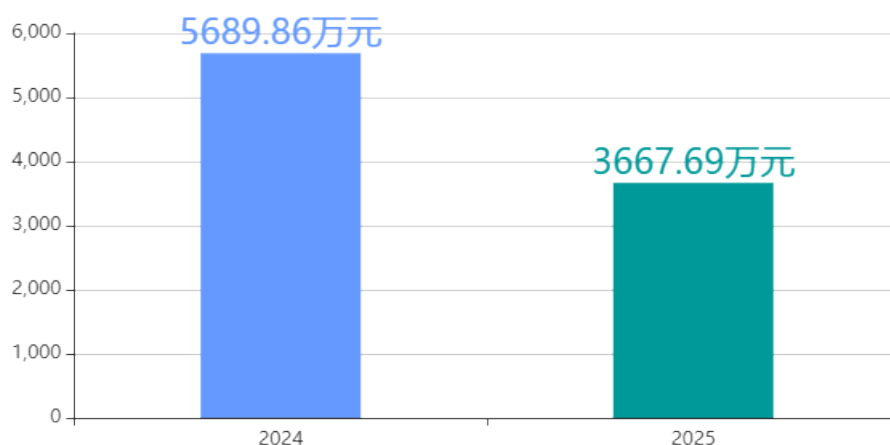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2.17 万元，下降 35.54%。主要是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项目归市级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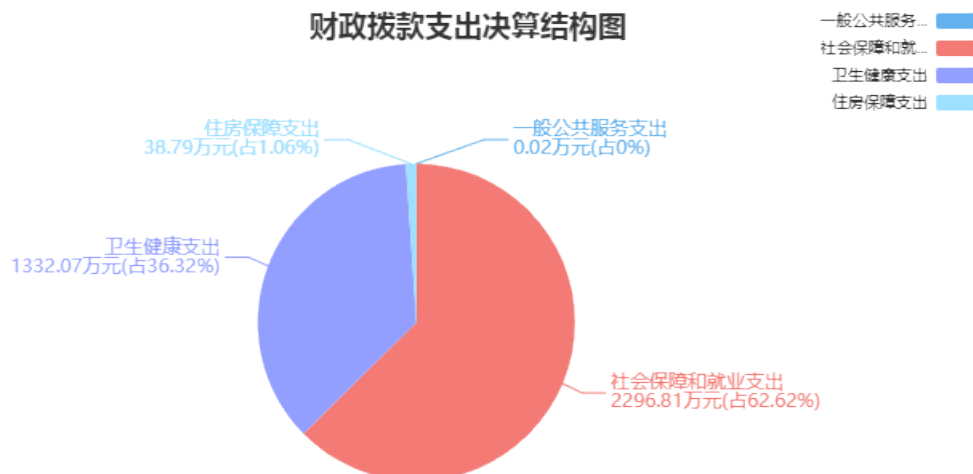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7.69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2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96.81 万元，占 62.6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2.07 万元，占 36.32%；住房保障（类）支出 38.79 万元，占 1.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7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资金财政未全额拨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资金财政未全额拨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财政未全额拨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 2024 年结转资金无年初预算，财政未全额拨付。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7.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0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49 万元，下降 71.84%，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全额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60.2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487.08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0.84万元，执行数为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按时发放第一书记补贴，增强了挂职人员工作积极性，为进一步建强班子、引领发展、服务群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医保局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3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74万元，完成预算的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发放劳务费用，促进了医疗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发展。

3. 医保平台维护费及电话网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4分。全年预算数为7.4万元，执行数为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按要求建设专线链路，接入全市医保专网。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要求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了医保系统平稳运行。

4.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03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纠正医疗乱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支出安全。减少参保人员门诊医疗支出，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完成当年门诊慢性病鉴定工作。

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0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31 万元，执行数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活动，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工作。

6.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1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特困、低保、五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

7.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7 万元，执行数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特困、低保、五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

医疗救助。

8.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0 万元，执行数为 2,23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成果。

9.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0 万元，执行数为 43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财政资助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是必须完成的底线任务。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对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等 2025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7 万元，执行数为 43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特困、低保、五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

医疗救助。

2025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第一书记补贴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97.00	优
2	医保局劳务费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98.53	优
3	医保平台维护费及电话网络费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99.14	优
4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87.03	良
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85.03	良
6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89.75	良
7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99.00	优
8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98.70	优

9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峯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98.37	优
---	--------------------	-------------	-------	---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挂职人员补助，实现增强服务群众能力。			通过按时发放第一书记补贴，增强了挂职人员工作积极性，为进一步建强班子、引领发展、服务群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	≤0.84万元	0.8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质量	优	良	15	12	实际驻村工作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强班子、引领发展、服务群众	提高	提高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挂职人员服务群众能力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局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3.74	10	93.50%	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3.7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长期聘用人员，实现工作更好的开展。			按期发放劳务费用，促进了医疗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4万元	3.74	10	10	按实际情况发放金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完成工作情况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劳务费	及时	及时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长期聘用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所在科室工作更好开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对象满意度	≥98%	96%	10	9.18	未能达到劳务对象完全满意
总分			98.5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平台维护费及电话网络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6.76	10	91.35%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	7.4	6.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医保平台及电话网络维护工作，实现医保系统平稳运行			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按要求建设专线链路，接入全市医保专网。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要求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了医保系统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用	≤7.4万元	6.7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	≥3个	3个	15	15	
		质量指标	电话网络安装维护及系统运行维护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电话网络及系统运行及时维护	及时	及时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运行维护费用	是	是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保系统的信息化处理，保障医保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	促进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系统平稳运行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9.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0.02	10	0.29%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	6.8	0.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慢性病专家鉴定，减少参保人员门诊医疗支出，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通过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各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调动社会人员参与医保监督的积极性，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纠正医疗乱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支出安全。减少参保人员门诊医疗支出，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完成当年门诊慢性病鉴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6.8万元	0.02万元	10	10	实际支出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及定点医疗机构	≥109家	109家	10	10	
		质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检查情况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活动	及时	及时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慢性病专家抽查复核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纠正医疗乱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0%	10	7	未能达到全部市民满意
总分			87.0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31	0.08	10	0.34%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23.31	0.08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水平			通过开展活动，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 万元	0.08	10	10	实际支出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市级下达参保计划数	99%	15	10	实际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水平提升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按时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信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85.0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实际情况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1	671	50	10	7.45%	0.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1	671	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对特困、低保、扶贫监测对象、孤儿等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切实减轻特困、低保等低收入人群负担。			用于特困、低保、五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医疗救助投入总成本	≤671万元	50万元	5	5	实际财政拨款
		社会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	零	零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00%	100%	10	10	
			医疗救助人数	≤11800人	10781	5	4	实际救助人数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	≥70%	70%	7	7	
			按规定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为特困、低保及扶贫监测对象给予医疗救助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城乡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	≥80%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9.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7	4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437	43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对特困、低保、扶贫监测对象、孤儿等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切实减轻特困、低保等低收入人群负担。			用于特困、低保、五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医疗救助投入总成本	≤629万元	437万元	5	5	实际财政拨款
		社会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	零	零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00%	100%	10	10	
			医疗救助人数	≤11800人	10781	5	4	实际救助人数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	≥70%	70%	7	7	
			按规定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为特困、低保及扶贫监测对象给予医疗救助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城乡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	≥80%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峄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2230.52	10	96.98%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300	2230.5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医疗保险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额	≤2300万元	2230.52	10	10	实际代缴金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7.4万人	71654人	5	4	实际代缴人数
		质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时效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老年人负担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参保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老年人等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7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431.24	10	93.75%	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431.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保障低收入人口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确保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财政资助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是必须完成的底线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财政投入总成本	≤460万元	431.24万元	10	10	实际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人数	≤11500人	10781人	5	4	实际资助参保人数
		质量指标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情况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是否按时	按时	按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政策知晓率	≥8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低收入人口负担	减轻	减轻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收入人口对政府资助参保居民医疗保险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98.3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7	4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437	43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对特困、低保、扶贫监测对象、孤儿等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切实减轻特困、低保等低收入人群负担。			用于特困、低保、五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医疗救助投入总成本	≤629万元	437万元	5	5	实际财政拨款
		社会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	零	零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00%	100%	10	10	
			医疗救助人数	≤11800人	10781	5	4	实际救助人数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	≥70%	70%	7	7	
			按规定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为特困、低保及扶贫监测对象给予医疗救助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城乡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	≥80%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